

修正「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草案) 1 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 一、為配合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修頒、考試院及行政院會銜發布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等中央法令之修訂，爰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下簡稱部頒編制準則)第5條規定修訂本市國中組織規程並新訂其員額編制基準，並提經本府第1417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統一各級學校組織規程訂定體例，比照高中職，調整相關條文內容結構，屬於組織性的規範，列於規程內，其餘屬於員額編制的規定，一律劃歸員額設置基準。

貳、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整併各處室組織職掌。(第三條)
- 二、明定各校得分組辦事，並訂定得置之組名。(第四條)
- 三、授權學校得依業務需要，於班級規模限制下，自行選置組別名稱，並適度保留增設組數之彈性規定。(第五條)
- 四、明定各校得視需要，在不增加該校總體人事費及總員額原則下，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調整該校內部組織名稱、職掌及數量。(第六條)
- 五、各校員額職稱用語比照部頒編制準則，增加運動教練、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第七條)
- 六、明定各校得視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設立分校或分班，以應少子化現象之加劇。(第十一條)

七、明定教職員額設置基準之訂定依據，並配合正名特殊教育人員之設置依據。(第十二條)

八、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修正部分文字，並以各校校務會議業有「臺北市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為辦理依據，爰刪除原第2項文字。(第十三條)

九、依考試院所定體例增訂是項條文。(第十六條)

參、檢附「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組織規程」(草案)及「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草案)各1份。